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惠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惠美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應繳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